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和 4

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
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年
目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

摘要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依照其职权范围和 2002 年确定的每年由其成员轮流担任支助小组主席的惯例，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2007 年会议，并担任会议东道主。会议的主题是“气候变化与土著人民”。

* E/C.19/2008/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12	4
三. 讨论和建议	13-36	4
A. 气候变化	13-18	4
B. 区域一级	19	5
C. 2006 年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0	6
D. 指标	21-22	6
E. 资金	23-24	6
F. 联合国发展集团	25-27	6
G.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的“城市土著民族与移徙问题 专家组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8	7
H. 其他事项：移徙	29	7
I. 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思考	30-35	7
J. 加强工作方法、成员支助及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	36	8
附件		
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职权范围		9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17日至1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依照其职权范围和2002年确定的每年由其成员轮流担任支助小组主席的惯例,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2007年会议,并担任会议东道主。会议的主题是“气候变化与土著人民”。其他议程项目包括:小组2006年年会的后续工作;制定指标的国际工作的协调;可能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领域;联合国发展指导方针的地位;关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内部思考;加强工作方法、成员支助和订正职权范围;以及其他事项。在其他事项下,小组成员思考了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后的各项任务,并就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机构工作提供了最新信息。
2. 下列联合国机构、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世界银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土著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生物多样化公约。
3. 支助小组对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未能与会表示遗憾,尤其是考虑到这些组织可能对议程中的很多事项、尤其是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特别贡献。小组注意到美洲开发银行的重组,并表示希望该银行保持和加强对土著人民问题的重视,尤其是鉴于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4. 支助小组欢迎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代表第一次出席年会。Sam Johnston代表就新建的联合国大学传统知识研究所的发展提供了最新信息,该研究所将由澳大利亚查尔斯·达尔文大学主办,但与其他伙伴院校也有密切关系,特别是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小组欢迎建立这样一个研究所。
5. 以下常设论坛成员也参与了会议:Victoria Tauli-Corpus(主席)、Wilton Littlechild和Hassan Id Balkassm。
6. 本报告突出说明与会者讨论的主要问题以及就后续行动达成的一致意见。达成的一致意见(包括结论和建议)根据会议议程项目分类。
7.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Ahmed Djoghlaoui与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共同宣布会议开幕。《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与支助小组成员一同出席了开幕式。常设论坛主席和秘书处主任Elsa Stamatopoulou还作了开幕致词。Wilton Littlechild代表加拿大克里族人民以土著仪式欢迎与会。

8. 支助小组成员感谢 Ahmed Djoghlaif 和《公约》工作人员组织了这次务实和高质量的会议，并感谢其高效而友好的组织安排。

9. 本报告第二节刊载支助小组关于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声明。第三届概述小组按照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报告附件载有经订正和通过的职权范围。

二.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 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欢迎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的信息，重申了世界土著人民的人权。联合国这一里程碑式的行动具有政治、法律、象征和道德意义，它为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促使它们慎重地思考各自对土著人民问题的义务，并根据《宣言》第 42 条，促进尊重和全面执行其各项规定并跟踪其实际效果。支助小组保证在我们各个机构任务范围内发扬《宣言》的精神和文字，并确保《宣言》成为贯穿我们工作的具有生命力的文件。

11. 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次会议之前，支助小组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对各机构工作的影响，并邀请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主办该会议。为筹办该会议，邀请了每个机构准备一份文件，其中应说明《宣言》的通过对其工作会产生何种影响。该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常设论坛和其他相关机构。

12. 支助小组已经确定的机构工作主要领域包括《宣言》的传播、能力建设、规划、译成多种土著语文和宣传。

三. 讨论和建议

A. 气候变化¹

13. 气候变化对土著社区、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受到支助小组成员的极大关切。土著人民往往属于世界上最边缘化和最贫穷的人群，他们会首当其冲承受灾难性气候变化的冲击，由此显示出气候变化危机对人类的具体影响。最先进的科学研究结论认为，气候变化将严重危害他们传统水土的健旺，而且他们赖以生存的多种动植物都会受到气候变化的直接影响所造成的威胁。人们认为，这一结论意味着需要全球社会采取前所未有的紧急努力和干预行动。

¹ 包括关于生物燃料、单一作物种植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讨论（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相关）。

14.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特定区域和环境下的土著人民，例如北极地区、小岛和高海拔地区、低洼地区和河流冲积地带、半干旱半湿润地区，尤其是畜牧和半游牧民族，正在经受加速的气候变化，因此应被视为高度弱势群体。

15. 支助小组成员强调，尽管面临这些挑战，土著和地方社区并不只是气候变化的被动受害者，他们也是全球解决这一问题努力的有益伙伴。我们注意到，土著人民已经在利用自己的传统知识，在地方一级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小组成员相信，土著人民可以为设计和实施气候变化解决方案做出巨大贡献。在掌握土著传统知识并由土著人民代表和组织充分、有效参与制定的情况下，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可以得到增强。小组成员报告了各机构有关土著人民和气候变化的各项举措，考虑了有效合作、谋求共同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16. 支助小组成员认识到常设论坛第七次会议的主题是气候变化，同意就此议题编写一份共同文件，提交常设论坛第七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代表约翰·斯科特被任命为文件协调员。

17. 建议这份文件应概述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特别是社会、文化、人权和发展方面的影响。这份文件还应分析减缓和适应问题，重点是这些措施给土著人民带来的挑战、威胁和机遇。可以通过纳入以下问题的个案研究来增进这一分析：碳交易、生物燃料、单一作物种植及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支持传统生计问题。文件还可概述联合国系统在以下各方面的共同做法的要素：土著人民、土著问题、气候变化以及《宣言》如何提供一个共同框架。支助小组文件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

18. 支助小组成员在结束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时强烈建议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并建议全面考虑将土著问题纳入小组各机构开展的所有工作中，包括各机构的方案、政策和战略。小组成员指出，在处理适应和减缓问题以及生物燃料等新问题时，这一点特别重要。

B. 区域一级

19. 支助小组注意到，目前在区域一级政府间系统内有很多参与解决土著问题的机会，尤其是在非洲区域。在这方面，小组重申了它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制订战略以求积极成果的承诺。小组在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共同项目可以吸取小组在2005年专门讨论这一问题的年会上提出的建议——《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常设论坛通过针对具体区域的讨论产生的建议。²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可以在小组内建立区域电子邮件组，作为增进在区域一级开展土著问

² 常设论坛在2006年第五届会议上对非洲问题展开了特别讨论，在2007年第六届会议上对亚洲问题展开了讨论。论坛将在今后会议中举行针对其他特定区域的讨论。论坛就非洲和亚洲提出的建议分别载于第E/2006/43和第E/2007/43号文件中。

题机构间合作的方法。人权高专办表示愿意就小组制定战略和推广区域性方法的可能性带动小组讨论。

C. 2006 年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0. 支助小组注意到，各成员机构对 2006 年的建议采取了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

D. 指标

21. 支助小组注意到，各机构正在为土著人民的福祉和贫穷问题的相关指标开展大量工作，这些机构包括常设论坛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小组确认，反映土著现状的全球指标和建立衡量国际系统内进展的系统指标均具有可取性。

22. 为了支持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也鉴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以及即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问题的指导方针，支助小组决定推动采纳和使用从目前土著人民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中产生的临时指标，适当进行测试。

E. 资金

23. 鉴于有一些联合国系统资金可由土著组织直接获得，支助小组邀请常设论坛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建立关于这些资金的网页，并鼓励小组成员和其他人员将有关供资机会的信息转递论坛秘书处以便整理和公布。网页上应列出各项资金的相关联系资料并（或）提供一个链接，加上每项资金用途的简要说明。³

24. 鉴于管理土著问题相关资金比较复杂，支助小组建议召开相关机构负责资金的协调人会议，以便交流经验和教训。

F. 联合国发展集团

25. 支助小组认可各成员为完成与联合国发展指导方针相关的任务所做的努力。特别感谢联合国发展集团土著问题工作队制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导方针的工作。支助小组期待年底以前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指导方针，并产生实施这些指导方针的行动计划。小组将继续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开展工作，以促进在实地具体实施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方案和政策。

26. 支助小组建议土著问题工作队考虑将其指导方针草案发送给除已选定的八个国家工作队之外选定的“联合国一体化”试点国家工作队，供其审查和反馈。在实地派驻人员的支助小组各机构愿意协助工作队，方法是联系所在国家办事处的协调人，让他们提醒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确保国家工作队对指导方针草案及时提供反馈。

³ 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 (www.un.org/esa/socdev/unpfii) 已载有这些信息。

27. 支助小组建议，在土著问题指导方针中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全文作为附件，并由工作队制作一张包含资料袋和其他相关资源、工具和手册的光盘，作为对指导方针的补充。资料袋应包括文本中作为参考资料引用的最相关的文书和文件，以及各机构关于土著问题的政策。

G.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的“城市土著民族与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28. 专家组会议⁴与会者向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提出的建议包括请会议的共同组织者考虑制定政府和地方当局指导方针，以协助发展有关土著人民及其在城市区域所面临挑战的公共政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根据资金情况与其他共同组织者协作，牵头制定所需的指导方针。

H. 其他事项：移徙

29. 对土著人民和移徙问题感兴趣的支助小组各机构成员经过深入讨论移徙与土著问题以及当前处理移徙问题的国际机制（如全球移徙小组），决定在支助小组内建立移徙问题联络组，以便确定各机构内部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并就如何在移徙辩论中提出有关土著人民的具体问题制定战略。来自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被任命为联络组的召集人。

I. 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次会议的思考

30. 在起草建议的整个过程中，支助小组成员随时准备协助常设论坛成员，目的是帮助建议起草工作达到技术准确并符合各机构的任务范围，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有效的执行。小组成员鼓励常设论坛成员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与小组协调人持续对话，以产生有效且可实施的建议。

31. 支助小组成员强调，极需加强工作方法、以协助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及其组合方案之间的对话。常设论坛成员采纳的组合系统被视为一种增进小组、国际系统及论坛成员和与会者之间沟通的有益机制。只有论坛成员充分利用其组合方案内的专题机构文件并积极参与与各机构的交互式对话，才能实现最佳的沟通和协作。

32. 常设论坛召开区域性会议可以减少费用并便于土著人与会的机会，还可促进解决某些区域内的土著问题。

33. 成员访问和加强双边关系可使常设论坛受益，因此十分可取。

⁴ 城市土著民族与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是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一项活动，它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设论坛秘书处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中心（拉加人口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下共同组织。

34. 支助小组认识到，在常设论坛会议期间需要为专题讨论提供更多时间，因此建议考虑是否可以定期提交机构报告。建立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加上土著人民的参与，可能有助于促进更深入、更有效的对话。

35. 支助小组成员承诺提供重点明确的简明报告，并鼓励和参与深入的交互式对话，以促进解决与土著人民及常设论坛相关的问题。

J. 加强工作方法、成员支助及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36. 支助小组成员审核并订正了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在此过程中对起草和批准修正案提供了进一步的建议。本报告附件中载有更新并通过的订正职权范围。值得注意的是，职权范围经订正后在支助小组的名称中加上了“土著人民”一词，反映了小组致力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充分和有效实施。

附件

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的职权范围

（2007 年 9 月 19 日订正并通过）

宗旨

1. 机构间支助小组是一个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a 以及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方案、机制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实体相关的土著人民问题国际合作机制。

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

2. 机构间支助小组将由国际体系内开展与土著人民和土著问题相关工作的部门或政府间组织主管确定的协调人/部门或代表组成。
3. 代表们应该对联合国系统及其各自组织内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活动具有广泛的知识和经验。
4. 支助小组成员席位意味着承诺定期参与和及时分享信息，以促进协调与合作。

职权范围

5. 机构间支助小组必须：
 - （a）为各成员机构的协调人、单位或代表提供定期开会的机会，以便就土著人民问题的的工作交换信息；
 - （b）考虑加强成员间合作的方法，通过联合活动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促进人权和土著人民的福祉；
 - （c）根据各组织的任务、资源和能力，分析并协助执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的各项建议；
 - （d）发展与各国政府、捐助者、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方面的关系，以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合作方式；
 - （e）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其成员交流，提供和寻求信息、建议和实质性意见；

^a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咨询机构，它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事务向经社理事会报告，是经社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0/22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其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第 57/191 号决议中明确提到机构间支助小组，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支助小组）、其他相关的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土著人民，通过提供工作人员等途径，协助论坛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

(f) 为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国际体系主流提供建议和协助；

(g) 加强参与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各机构、组织、方案和实体的协调人/单位或代表之间的相互支持。

工作方法

6. 机构间支助小组须每年举行至少一次实质性会议以及必要的后续会议。
7. 机构间支助小组的主席由各成员组织、机构和实体每年轮流担任。主席负责主持、召集和协助召开支助小组年会。
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b 根据需要为主席和机构间支助小组提供支持和连续性。
9. 机构间支助小组将邀请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参与讨论。
10. 机构间支助小组可以特别邀请可能有助于支助小组工作的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作为观察方和协助方身份参加小组讨论。经支助小组轮值主席咨询小组其他成员意见后决定，被邀请的协助方可以出席此类机构间会议。
11. 参加机构间支助小组年会的支助小组成员各自负责支付与会议有关的费用。
12. 机构间支助小组应保存会议记录。

^b 回顾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其中包括“促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土著问题相关的活动。”